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6-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利盟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聯席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5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該等配售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已繳足普通股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上述特別授權為對本決議案通過之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並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任何該(等)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額外文件(並在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並作出其認為就使配售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配售協議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而做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並同意有關協議或其任何事宜的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全輝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之認購及清償協議(「認購及清償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到期之零息率的無抵押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按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的初始換股價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b) 批准根據認購及清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該等換股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已繳足普通股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上述特別授權為對本決議案通過之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並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任何該(等)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額外文件(並在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並作出其認為就使認購及清償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該協議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而做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並同意有關協議或其任何事宜的修改、修訂或豁免。」
3. 「(a) 重選曾浩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霍春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闖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0樓3006-10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指示填妥當後，須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6.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crmi.hk)及聯交所GEM的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刊登公佈，以通知其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闖先生(主席)及王學軍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曾浩賢先生及吳偉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俊博士、霍春玉女士及楊澄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mi.hk內登載。